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i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3)

自願性公告
(1)董事增持本公司股份；及
(2)場內股份回購

本公告乃由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董事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羅實先生（「羅先生」）通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羅先生於公開市場交易購買合共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109,255,000股）約0.02%，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約港幣2.55元。緊隨購買後，羅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共929,034,5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已回購但尚未註銷的13,227,000股及本公司持有的6,300,000股庫存股份）約44.46%。羅先生亦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30,000,000份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30,00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行使。

據羅先生告知，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展望充滿信心。在符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下，羅先生不排除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場內股份回購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交易回購合共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回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95%。該等回購股份將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董事會認為，在目前市場情況下進行股份回購將表明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展望及前景的信心，最終將使本公司受益，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價值。股份回購乃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進行。本公司可能會在適當時候根據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進一步回購股份。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羅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及股份回購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繼續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實

中國，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實先生；執行董事王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章文藻先生、潘平先生及李曉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啟宇先生、楊東先生及程益群先生。